

7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满疆红农资化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益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久保田建机(无锡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8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柳河园艺场桑葚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一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西洋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8人，营业收入为652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4.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吐鲁番市红柳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